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宛医保字〔2024〕14号

签发人：马驰昭

办理结果：C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1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扩大医养结合服务有效供给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长期护理险

2016年长期护理险开始试点，以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群为保障对象，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所需费用。2020年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未开展试点的省份可新增1个城市开展试点，未经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同意，各地不得自行扩大试点范围。2021年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印发《2021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要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抓好开

封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督导和评估考核机制，及时总结试点成效。”。

南阳市在河南省 18 个省辖市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2021 年南阳市被确定为副中心城市，全市失能老人人数达 13 万人。南阳市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申请工作，前期组织了大量的摸底、调研工作。2023 年 11 月，我局又向省医疗保障局报送《关于申请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的请示》。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关注长期护理试点工作，争取在国家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时，南阳作为试点城市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让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更早、更快、更好的在我市落地生根，惠及全市人民。

二、关于价格政策

医保部门负责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审核确定，养老服务价格的制定不属于医保部门职权范围。对于“医养结合”中的“医”所涉及的价格标准，属于“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范畴的项目，我们将按照委员建议，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供求关系、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科学、合理制定价格，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监督医疗机构严格执行。

三、关于加大保险支持

一是关于将设施完备、功能完善的医养结合机构优先纳入医保定点范围。2020 年 12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规定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实际工作中，我们坚持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开通“绿色通道”，

开展“事前辅导、帮办代办”服务，及时将其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进一步压缩定点评估完成时限，提升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准入的便捷性。二是关于调整医疗康复项目医保报销方式。近年来，我市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积极探索按床日付费、中医日间病房、居家医疗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鼓励医疗机构控制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并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职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进一步拓宽了参保人员进行医疗康复的支付渠道。如2023年遴选颈椎病等12个病种，在30家试点医疗机构实施“中医日间病房”付费。半年多来，共收治中医日间病房住院患者2128人次，医疗总费用876.83万元，实际报销比例67.74%，次均住院费用4120元，较同期同病住院患者次均费用降低一半，有效降低了参保群众就医负担。考虑到医疗康复项目治疗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对场地和康复器具的要求等），目前我市尚未开展康复日间病房、居家康复等医保支付方式试点。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在康复医疗等较长期连续性的医疗服务中探索建立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支付方式，以提高医疗保障资金使用效能，更好满足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对康复治疗的需求。

感谢您对医保事业的关心和关注！



承办人：刘珂

联系电话：0377-63058225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委员所在县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